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08號

原告 李晏儀
被告 張煒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間，參加以被告為會首而邀集會員組成之互助會，伊為1會，該會連同會首共24會，每期會款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會期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每月10日開標，伊已繳付21期會款，為未標之活會會員，詎被告竟於113年9月起即逃匿無蹤，顯無履行合會契約之誠意，為此，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雙方合會契約，除請求返還應回收之已繳會款63萬元（計算式：3萬元×21期＝63萬元）外，並應按年息5%計算給付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
02 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
03 會。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會首應於前項期
04 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
05 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
06 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
07 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
08 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首就已
09 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民法
10 第709條之1第1項、第709條之7第1項、第2項、第709條之9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12 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
13 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
14 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
15 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
16 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四、受領
17 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
18 6條、第259條第1、2、4款亦有明定。

19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
20 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小朱互助會會單、中國信託銀行存
21 款交易明細及照片資料等件各1份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所
22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
2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因此，兩造間之合會契約既經原告解
25 除，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付之會款63萬
26 元，即屬有據。

27 (三)從而，原告本於解除合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
2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江俊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蔡儀樺